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 7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实 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 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 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